

港味不妥協 北上新故事 深仔記茶餐廳深圳覓商機

【香港商報訊】記者蔡易成報道：在深圳羅湖老街熱絡的食肆中，深仔記茶餐廳的霓虹招牌並不最耀眼，卻吸引着穿梭深港兩地的食客紛至沓來。開業僅一年，它已成為不少港人在深圳的「味覺坐標」，更書寫着傳統港式餐飲北上破局的鮮活樣本。

「當時好多內地顧客在香港光顧後感嘆：『要是家附近也能吃到這口味就好了！』」這句無意之言，就成了我們北上的契機。」深仔記創始人李文達回憶道。已在香港扎根42年、擁有8間分店的他，疫情後毅然選擇在羅湖口岸附近開設了深圳首店，「選址老街，就是看中它靠近羅湖關口——港人北上的人潮裏，我們能同時服務兩地客人」。

港廚駐場 食材足本

面對內地食客對「港味」正宗性的質疑，李文達語氣斬釘截鐵：「香港尖沙咀分店昨天那碗雲吞麵，和今天你在深圳吃到的，從湯底到雲吞餡，保證別無二致！」爲了守住這份承諾，他祭出「笨功夫」：從食材源頭「螞蟻搬家」——即使深圳本地有替代品，只要無法複製香港店的原味，便堅持將香港原裝調味品甚至新鮮食材運抵深圳；更在香港團隊中精選資深師傅北上駐店，全程把控出品。「檸檬在深圳290元人民幣一箱，香港僅190元；香料在深圳260元而香港僅需160元……光食材成本就貴出30%！但我們從未動搖。」李文達坦言，所謂內地「成本窪地」優勢，在品質堅守面前已非絕對。

口味的碰撞在舌尖真實上演。一位北方客人曾對經典的瑞士汁炒河提出靈魂質疑：「這不應該是咸口的嗎？」類似文化差異曾令團隊頭疼。深仔記的策略是「主味不動，局部創新」：核心招牌餐品堅持港式配方，確保「老主顧一嘗便知家鄉味」；同時針對內地多元口味拓展融合菜品——晚餐時段特意推出麻辣小炒、酸菜系列等川湘風味，更增設素食專窗。「留住港味靈魂，兼顧南北胃口，才能扎根」，李文達總結



深仔記茶餐廳選址靠近羅湖關口的東門老街。 記者 蔡易成攝



深仔記茶餐廳。 記者 蔡易成攝

道。這份「變與不變」的平衡術獲得回應：目前深圳店客源中，專程來消費的港人及退休定居深圳的老港人穩定佔比達30%至40%。

用心出品 食客回流

當被問及港人「北上熱」衝擊香港本土餐飲，李文達表現出港式務實。他承認周末生意可能流失部分客人，但並非減頂之災：「我們香港店周中客源依然穩定。留住食客靠的不是攔截，而是品質——用心做好出品，食客自然回流。」面對深圳競爭激烈的「內



深仔記創始人李文達接受本報專訪。 記者 蔡易成攝

捲」環境，他強調慢工細活：「經營一年只是站穩腳跟，還沒摸透內地脈絡。眼下要務是磨好第一家店的『刀刀』，開分店的事，得一步步來。」

如今走入深仔記深圳分店，空氣裏瀰漫的不僅是牛油菠蘿包的甜香，更是李文達團隊近乎偏執的「守味」精神。這位老餐飲人表示：「想品嘗地道香港味，不用過海關了！來這裏嘗過覺得不正宗，請務必告訴我——我立刻改！」從羅湖老街起步，這間老店正以港式飲食品質做信箋，悄然書寫着深港雙城舌尖融合的新故事。

深圳成立海洋金融聯盟 開展投融資對接

【香港商報訊】記者楊琪報道：深圳市海洋金融聯盟成立大會暨首次投融資對接會昨日舉行。該聯盟旨在打通金融資源與海洋產業的對接通道，打造政企金對話、資源對接、生態共建的核心陣地。

聯盟理事長單位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現場介紹聯盟架構與發展規劃，明確「政策引導+市場運作+生態協同」的發展路徑。副理事長單位深圳港資本公司呼籲共築「產金協同」新方式，共拓「藍色金融」新空間，共同書寫「金融向海」的深圳答卷。

本次活動同步開展首次投融資對接。中銀金租、建設銀行、農業銀行、工商銀行、國信弘盛5家金融機構集中推介海洋專屬金融產品，7家重點涉海企業在融資路演環節依次上台展示需求，2位深交所邀請的評委嘉賓現場指導。活動對接了涉海融資項目26個，涉及綠色航運、高端裝備、海洋能源開發、海洋漁業等領域，涵蓋科創貸、漁業貸等特色海洋金融產品。據聯盟理事長單位代表介紹，未來聯盟將每年至少舉辦1到2次投融資對接活動，持續擴大信貸、股權、風險保障等服務落地，爲涉海企業紓困解難注入「金融動能」。

據介紹，深圳具備堅實的海洋經濟與金融基礎。深圳海洋生產總值穩居全國城市前列，2024年產值達到5409億元（人民幣，下同）、佔全市GDP比重14.7%，同比增长5.8%，世界海事之都排名躍居第23位；擁有超740家持牌金融機構，A股上市公司419家，總市值8.66萬億元，全球金融中心指數排名第9。深圳金融機構在賦能海洋經濟發展中先行先試、主動作爲，國開行深圳市分行涉海融資餘額超300億元，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設立300億元海洋板塊專屬授信額度中國銀行、農業銀行聯合發行粵港澳大灣區首單5億元藍色債券，定向支持海洋生態保護與產業升級；平安財險推出全國首個紅樹林碳匯指數保險，人保財險承保「深藍探索」智能深水鑽井平台等國家級深海裝備。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5年第3845宗

有關：債權人 LAM WAN SHING (林運成)
單方討訟人：債權人 CHENG TAK CHEONG (鄭德昌)

有關一份於2025年5月19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呈請人 CHENG TAK CHEONG (鄭德昌) 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盛西邨10座628室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

(一) 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及

(二) 將該份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遞方式送交香港西環北街16-30號建隆樓3字樓L室並註明由債權人收件；

則須當作已向你有有效及充分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應訊，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此致
LAM WAN SHING (林運成)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代表律師
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電話號碼：2522 8101
檔案編號：PS/123903-5/25/KW/LTC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林智恆
地址：(1) Flat A, 23/F., Shui W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2-22 Tai Yuen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2) 新界荃灣青山道269號富裕樓16樓A1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鄭嘉裕（地址：Flat 1401, Po Shan House, Po Pui Court, Kwun Tong, Kowloon）發出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於2025年6月5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32,000.00元及利息，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鄭嘉裕
地址：Flat 1401, Po Shan House, Po Pui Court, Kwun Tong, Kowloon
電話號碼：6133-7072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依據第218條

VERSHOLD GLOBAL LIMITED
沃思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

茲公告：

1. 本公司之唯一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之股本（「該特別決議」）。
2. 該特別決議於2025年7月11日通過，把本公司股本由港幣72,826,427元減少至港幣40,614,970元，即減少港幣32,211,457元。
3. 該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書可於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1樓2106室)查閱。
4. 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股東或任何本公司債權人可在該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承沃思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
命令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
授予書第HCAG012752/ 2024號

敬啟者：有關前萬香港新界屯門屯興路2號兆安苑C座13樓7室之已故龔夫男士謝啓生(Tse Kai Sun)之遺產事宜；及關於香港法例第十章A《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六十A條。

現特此通告各界人士：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已依據香港法例第十章A《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六十A條作出頒令，限令上述遺產之債權人或其他人士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前提出申索。

因此請所有上述遺產之債權人及其他人士須將其申索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送達下列死者遺產代理人：

謝美麗小姐，謝美儀小姐，謝智達先生
由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轉交
或 其代表律師行
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二八八號
英皇集團中心八零六室
發此通告人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HCCW 337/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337號

關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及177(1)(d)條的事宜
及
關於 ADM PROMOTIONS HONG KONG LIMITED (奧達行禮品(香港)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6日，由KB PROJECTS LIMITED(比高創作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10樓1010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13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因該目的而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及/或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人和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交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7月18日

譚氏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4樓2405室
檔號：PW-L00316-25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郵寄方式送交上述之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1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之代表律師。

HCCW 365/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365號

關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及177(1)(d)條的事宜
及
關於 BRIGHT SPOT LIMITED (的輝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17日，由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H.K.) LIMITED(星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60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27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因該目的而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及/或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人和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交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7月18日

譚氏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4樓2405室
檔號：PW-L00327-25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郵寄方式送交上述之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之代表律師。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規定作為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姜振宇，地址為(1)太子彌敦道794-802號協成行太子中心7樓705室；(2)新界馬鞍山鞍誠街20號富輝花園1座20樓A室及(3)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75號富裕樓地下G4-6號舖。

現特通知，余幸豐（「債權人」）其地址為九龍石硤石硤邨巴城街21座12樓1218室已發出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

上述債權人根據香港勞資審裁處審裁官朱婉儀在申索書編號LBTC821/2025於2025年3月31日所頒佈的命令，要求你向余幸豐償付HK\$130,871.08(無利息及訟費命令)，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名稱：張晃洛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電話號碼：2810 1212
檔號編號：250829/ISB/C/2/LN/LN/CCLC

切記：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減少股本之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

HENG XIE ENTERPRISES LIMITED
亨協企業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38631279)

茲公告：

1. HENG XIE ENTERPRISES LIMITED 亨協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員已根據《公司條例》第211(a)條於2025年7月14日通過減少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該項特別決議」），本公司之已繳股本總額將會由港幣410,514,868.00元減少至港幣316,324,468.00元；
2. 該項特別決議連同本公司唯一董事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備存於本公司授權代表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6樓2612室的辦公室，從本公告日期開始直至該項特別決議通過日期後的5個星期結束的期間內，在上述辦公室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3. 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7月18日

HENG XIE ENTERPRISES LIMITED
亨協企業有限公司